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林專員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22

傳真：(02)23811528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100565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詢有關律師法第23條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事，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5月4日北律文字第1110794號函。
- 二、按律師法（下稱本法）於民國30年公布制定之初，明定律師得向二法院登錄，並應於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轄區內設事務所，藉法院登錄數限制律師之執業區域。81年雖將律師之法院登錄數放寬為4個，然仍強制規定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轄區內設事務所。直至91年修正第7條解除登錄法院數限制，並修正第21條，將「應於執行職務所在地之法院轄區內」之文字刪除，其修正理由係認因郵務、電訊及交通發達，無規定律師應於每一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事務所之必要，惟律師仍應設事務所（30年訂定之第5條、第7條、第21條，81年修正之第7條、第9條、第21條，以及91年修正之第7條、第9條、第21條條文及修正理由可資參照）。
- 三、又本法為國內法，除第九章有就外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為規範，並於條文中明定「外國」或「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等文字外，其他條文雖無明定「我國」或「我國

裝

訂

線

境內」等文字，然依體系解釋，自係指我國或在我國境內。是依立法沿革及體系解釋以觀，現行本法所稱之「事務所」、「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等，皆應設於我國境內。至第23條第2項所稱機構律師之「任職所在地」，依體系解釋，亦應位於我國境內，始符本法之立法目的。

四、綜上，倘律師之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之任職所在地設於國外地區，而向律師公會申請入會，因與第23條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律師公會自不得同意其加入；加入後遷移至國外地區者，則應廢止同意。

正本：臺北律師公會

副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本部資訊處(一、二類)、本部檢察司、本部檢察司(一股)

法 務 部